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资产处置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现有《资产处置制度》条文	修订后《资产处置制度》条文
1	一、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对编码条款重新进行修订。 例如：原“1”、“2”条款； 原“1.1”、“1.2”条款； 原“1.1.1”、“1.2.1”条款。	修订为“第一章”、“第二章”； 修订为“第一条”、“第二条”； 修订为“（一）”、“（二）”。
2	二、原《资产处置制度》2.2.2条 公司对账面<u>净值</u>在 100 万元 以上的资产进行拍卖、转让、出售 时，必须进行资产评估。	《资产处置制度》第二章第五条之（二） 公司对<u>原值</u>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<u>单 项</u>资产进行拍卖、转让、出售时，必须进行 资产评估。